

已废止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19〕338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各相关单位：

《长治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做好相关工作。



长治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促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治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经费，用于补助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坚持诚实申报、科学评估、公正合理、注重实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四条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经费的支持方向；
- (二)编制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经费的预算；
- (三)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的项目进行审核。

第五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的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助对象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必须是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二)资助对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三)资助对象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资助对象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并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五)资助对象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时申报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企业股东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六)企业以专利权出质获得的信贷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化和流动资金周转等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

第六条 资助标准：对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50%，最高补助20万元。

第七条 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长治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资金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凭证;
- (五)涉及担保费用的，提供担保服务收费合同及担保费票据；
- (六)涉及评估费用的，提供专利评估收费合同及评估费票据；
-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八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的单位，须在本年度10月份之前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作放弃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初审单位对企业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于当年的10月15日之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第九条 凡已经列入市内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凡已取得省级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则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受理的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项目进行审查，编制资助项目年度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将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资金纳入下年财政预算，将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